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1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王芙蓉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冒佩妤